**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5010201 办公桌 |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1.00（批） | 1,25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1.00（批） | 1,250,0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5010201 办公桌 |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办公桌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5010201 办公桌 |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办公桌、钢制书柜、办公椅、会议桌1、会议桌2、会议桌3、会议桌4、会议条桌1、会议条桌2、班台1、文件柜1、班台2、文件柜2、班椅、班前椅、会议洽谈椅、茶水柜、沙发/三人、沙发/单人1、接待沙发、茶几、接待茶几、隔断柜/花架、休闲沙发、主管桌、沙发、沙发/单人2、资料柜、木制写字桌、指纹保密柜。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要求 | 见附件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3.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4.成交供应商交货验收时，采购人可随机抽取总货物5%以内的产品送到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参数要求，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按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8.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9.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赔付和善后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10.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11.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是完成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设备的运输费用（包含二次及以上转运）、装卸、安装、调试、资金利息、检验、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12.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全程介入成交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运输、安装等全部采购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阶段监督、安装过程管控、关键节点验收，供应商应全程配合，开放生产场地等，提供必要协助，不得以商业保密等理由阻挠合理监督。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若因采购人基建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安装的，货物在成交供应商处存放，之后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时间送货到校。）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进度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核对具体数量正确无误，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采购人财务相关流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判定，若检测判定为不合格，产生的所有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且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涉及到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等资料交付采购人。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成交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免费)。同一产品因同一质量问题2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需免费更换新产品。质保期外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免收人工技术费用。 4.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5.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6.质保期届满后，产品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或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补足。 2.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交货地点及联系人，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成交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上皆为实质性要求）